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1
债券简称:22栖霞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霞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霞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劲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组建三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张秀莲女士(主任委员),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江劲松先生(主任委员),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徐益民先生、范广忠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沈坤荣先生(主任委员)、杨东涛女士、张秀莲女士、江劲松先生、范广忠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余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海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金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政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大代表;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余宝林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11月出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星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装饰部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海刚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朱金宁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政武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总监等职。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鑫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4年至今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2
债券简称:22栖霞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霞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霞02 债券代码:24054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决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吕俊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裁助理;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43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朱金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江劲松	491,465,478	99.8027	是
1.02	徐益民	491,459,575	99.7996	是
1.03	范广忠	491,481,679	99.8466	是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坤荣	491,360,580	99.8226	是
2.02	杨东涛	491,409,106	99.7912	是
2.03	张秀莲	491,597,810	99.8295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仲崇蔚	491,553,969	99.8206	是
3.02	陆阳俊	491,539,686	99.817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江劲松	6,521,838	87.0348				
1.02	徐益民	6,506,935	86.8359				
1.03	范广忠	6,738,039	89.9200				
2.01	沈坤荣	6,616,940	88.3039				
2.02	杨东涛	6,465,466	86.2825				
2.03	张秀莲	6,654,170	88.8008				
3.01	仲崇蔚	6,610,329	88.2157				
3.02	陆阳俊	6,596,046	88.02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0、2.00、3.00涉及逐项表决,全部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张秋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6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0人,代表股份384,49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2,415,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07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07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07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01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49,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39%;反对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34%;弃权149,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8%。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33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9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74%;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6%;弃权9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0%。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本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高鹤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6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04元/股,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67,536元,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7,907,602股变更为617,899,202股,注册资本将由617,907,602元变更为617,899,20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程序。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